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6.05 北市法二字第 9020430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6 月 05 日

要 旨：本案土地如因開闢「內雙溪自然森林公園」，而為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使用，自不宜再予出租，且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已由貴局辦理強制執行事宜，則應依判決結果辦理

主旨：有關李○○君等三人陳情租用貴局經管○○區○○段一小段八一之一、之一一及一七地號土地案是否適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局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北市建秘字第九〇二二六八九七〇〇號函辦理。

二、查「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有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租用：四、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而不妨礙都市計畫，經檢附戶籍謄本、水電或房屋稅繳納收據，並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九十年五月一日新修正之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定有明文。是本案李○○君等三人之情形如符合前揭規定之要件者，得依該規定辦理。惟依上開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得予終止租約」，故本件土地如因 貴局開闢「內雙溪自然森林公園」，而為本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使用，自不宜再予出租。且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已由 貴局辦理強制執行事宜，則應依判決結果辦理，以實現本府權益。